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其所僱用部分工時勞工○○○（下稱○君）約定 110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下同）160 元，以每 15 分鐘為基點計算工時；並查得：
 - （一）○君於 110 年 5 月 1 日出勤 4.75 小時、5 月 4 日出勤 3 小時、5 月 7 日出勤 4 小時、5 月 8 日出勤 5 小時及 5 月 11 日出勤 3 小時，扣除 110 年 4 月及 5 月份個人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 225 元及 255 元，應給付○君該月工資 2,680 元（ $19.75 \text{ 小時} \times 160 - 225 - 255 = 2,680$ ），惟訴願人自○君薪資中扣除雇主應負擔之 110 年 4 月及 5 月份勞工新制退休金共計 720 元，僅給付該月工資 1,960 元，其未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君於 109 年 9 月 5 日工作時間為 5.25 小時，依規定至少應有 1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惟訴願人使○君該日工作時間 4 小時以上，未給予其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 （三）訴願人使○君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連續出勤 8 日，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君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及 5 月 1 日（勞動節）國定假日出勤工作，惟訴願人未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506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36 條

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38、39、48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492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3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4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請求……發文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號 11060259492 號 裁處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9491 號 請求撤銷罰鍰……」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3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紀念日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各紀念日……其紀念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第 5 條規定：「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五、勞動節：五月一日……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9 月 14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39675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假日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

94 年 6 月 23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4012 號函釋：「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 3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此一規定係要求雇主須於勞雇雙方原議定發給之工資以外，另行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個人專戶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而非將前述提繳之數額『內含於勞雇雙方原本已議定之工資』，造成工資不完全給付勞工之情事。二、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

		80 條之 1 第 1 項。	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8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39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48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息日、休假或特別休假日之工資；或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 110 年 4 月份、6 月份未出勤，勞工退休金由其自行提撥，因此將 110 年 5 月份薪資匯款予○君時將 4 月份勞工退休金、6 月份勞保費 210 元與勞工退休金 120 元從中扣除，匯款 1,960 元，所謂 5 月份扣除勞工退休金與事實不符。
- (二) 訴願人公司合約中約定員工上班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鐘，而○君於 109 年 9 月 5 日下班時向主管表示當天該休息未休息 30 分鐘，要求將休息時間併入當天工作時間以爭取薪資，經主管同意並告知不可再犯。
- (三) ○君 2 月有事請假，需自 110 年 2 月 5 日起請假至 15 日，原排班時段離

過年時間過近，因住南部想提前時間回家，並與其他同事調班，於2月1日至4日出勤，訴願人為給員工方便而同意。

- (四) ○君狀況特殊，班表皆是假日或國定假日，所以在簽約之前有先告知，○君亦同意，出勤皆是○君自行給班排定。以上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訴願人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0年10月12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刷卡紀錄表、薪資請領清冊、勞保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給付○君110年5月份薪資係扣除4月份勞工退休金、6月份勞保費與勞工退休金，而非扣除5月份勞工退休金；109年9月5日係○君自行要求將應休息未休息時間併入當天工作時間；○君110年1月28日至2月4日連續出勤，係因其與其他同事調班，於2月1日至4日出勤；○君狀況特殊，班表皆是假日或國定假日云云。經查：

- (一)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部分：

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係要求雇主須於勞雇雙方原議定發給之工資以外，另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個人專戶退休金，而非將應提繳之數額內含於勞雇雙方原本已議定之工資，造成工資不完全給付勞工之情事；雇主如將提繳之退休金內含於原議定之工資中，已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亦有前勞委會94年6月23日勞動4字第0940034012號函釋意旨可參。
2. 查本件依110年10月12日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勞工○○○（下稱○員）任職期間、約定工資、工時為何？答：○員於109年8月12日到職，至110年6月10日離職，約定為部分工時人員，109年約定時薪158元，110年約定時薪為160元，計時以15分鐘為單位……。問：貴公司如何給付○員工資，是否有給予工資明細？答：

每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給付，除 110 年 5 月工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匯款至 ○員銀行帳戶，其餘皆為給付 ○員現金並給予工資明細。問：貴公司是否有為 ○員投保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為何，答：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投保勞工保險，投保級距為 1 萬 1,100 元，至 110 年 6 月 12 日退保。問：○員 110 年 5 月出勤情形為何？工資如何給付？答：○員於 110 年 5 月 1 日出勤 4.75 小時；5 月 4 日出勤 3 小時；5 月 7 日出勤 4 小時，5 月 8 日出勤 5 小時，5 月 11 日出勤 3 小時，合計出勤 19.75 小時，當月工資按每小時 160 元計，給付 3,160 元，實際給付 1,960 元。扣項為 4 月份勞保自付額 225 元、5 月份勞保自付額 255 元及 4 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 360 元、5 月份勞工退休金提繳 360 元，合計扣項 1,230 元，公司僅扣款 1,200 元。問：貴公司如何提繳 ○員每月勞工退休金？答：○員每月提繳工資為 6,000 元，提撥率為百分之 6，每月提撥退休金為 360 元，公司表示經與 ○員協議，由 ○員自行負擔提繳金額，因 110 年 5 月工資以匯款方式給付，故由公司代扣該退休金提繳金額。……。」並經 ○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自 ○君工資扣除雇主應負擔提繳之退休金，其有未全額給付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給付 ○君 110 年 5 月份薪資係扣除 4 月份勞工退休金、6 月份勞保費與勞工退休金，而非扣除 5 月份勞工退休金，惟 ○君於會談紀錄自承訴願人於薪資中扣除雇主應負擔提繳之 4 月份及 5 月份勞工退休金，訴願主張亦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另其主張雙方協議由 ○君自行負擔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提繳金額，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亦不足採。

(二)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部分：

1. 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依卷附 ○君 109 年 9 月刷卡紀錄表影本記載，109 年 9 月 5 日上班時間「14:56」、下班時間「20:15」，且記載「未休 30mins」，亦為 ○君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2 日會談紀錄中所自承，並核定該日 5.25 小時工時。是該日 ○君連續工作 5 小時 19 分，訴願人未給予 ○

君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
2. 查○君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會談紀錄自承○君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連續出勤工作，且依卷附○君 110 年 1 月至 2 月份刷卡紀錄表影本顯示，○君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連續出勤 8 日。是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

1. 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工資；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次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勞動節勞工放假 1 日。
2. 查本件○君於會談紀錄自承○君於 110 年 5 月出勤 19.75 小時（含 5 月 1 日出勤 4.75 小時），工資按每小時 160 元計算，給付該月工資 3,160 元，另依卷附○君 110 年 1 月份、5 月份刷卡紀錄表顯示，○君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5 月 1 日（勞動節）皆有出勤，惟依○君薪資請領清冊影本顯示，訴願人僅依○君 110 年 1 月及 5 月工作時數分別為 87.75 小時、19.75 小時，以每小時工資 160 元計算，分別給付 1 萬 4,040 元（87.75x160）、3,160 元（19.75x160），並未給付○君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 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業論述如上。又違反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無先勸導改善再為處罰之規定。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